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繼承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繼承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繼承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聯交所網站及繼承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繼承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繼承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股份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繼承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以上，則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每股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B類股份所附的投票數上限。

繼承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身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 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繼承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繼承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權益不計算在內）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繼承公司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則除外，惟繼承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進一步前提是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要約未獲悉數包銷），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而如有必要，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繼承公司符合該要求。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繼承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繼承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部分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轉換為不附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繼承公司不得更改B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的不同投票權，除非除遵守任何法律規定外，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並（倘獲授有關批准）宣佈更改。

(f) 轉換B類股份

每股B類股份可隨時由其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B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應向繼承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份僅可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控制要素，並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必須以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為目的；或(c)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身故）；
- (ii) 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任何人士轉讓該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B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表決代理權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B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繼承公司及該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不合規詳情），惟(A)就該B類股份授出的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該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其附投票權直至強制執行上述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時方會轉讓；及(B)透過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向該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或透過創始人控股公司向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該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另一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沒有B類股份持有人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擁有B類股份實益擁有權，且繼承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且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然而，前提是(a)不會創設表決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創設表決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

(c) 出售繼承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繼承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繼承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繼承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於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身份與繼承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繼承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繼承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繼承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繼承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繼承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或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繼承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繼承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繼承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的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繼承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繼承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繼承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退任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繼承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繼承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間繼承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不論繼承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只要任何B類股份仍已發行，及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該等變動，則(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除非任何該等變動產生自根據上文第2.1(f)段或第2.1(g)段將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及(d)第2.1(b)段所述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事宜的任何變動，按照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或按照本條文，將需要持有已發行B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單獨召開的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該等股份可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繼承公司，撥歸繼承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即須由有權表決的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繼承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為須由繼承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繼承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繼承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繼承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繼承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繼承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繼承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繼承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繼承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繼承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繼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承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繼承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繼承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繼承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繼承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份予並非董事的繼承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繼承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繼承公司利潤或虧損及繼承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繼承公司。

2.10 核數師

繼承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繼承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只有獨立於繼承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繼承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繼承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繼承公司網站發佈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繼承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有關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受讓人名稱登記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繼承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已送交繼承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繼承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繼承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繼承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繼承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繼承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繼承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例，在(a)購買方式已由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繼承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2.14 繼承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繼承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繼承公司已變現利潤、未派發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認為繼承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繼承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繼承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繼承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繼承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繼承公司無須承擔股息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繼承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繼承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繼承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繼承公司可就繼承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繼承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繼承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沒收，並須撥歸繼承公司所有。

在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繼承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繼承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繼承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繼承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繼承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繼承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繼承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繼承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繼承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繼承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繼承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繼承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繼承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繼承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繼承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繼承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繼承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繼承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繼承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不少於繼承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繼承公司股東，除非繼承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繼承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條文。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繼承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繼承公司自願清盤。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繼承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繼承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繼承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繼承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繼承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繼承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彼等。

倘繼承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繼承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繼承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繼承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繼承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繼承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繼承公司有權出售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繼承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繼承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繼承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繼承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繼承公司所有，繼承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繼承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繼承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繼承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繼承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繼承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繼承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繼承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繼承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繼承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繼承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繼承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繼承公司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繼承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繼承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繼承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繼承公司名義對(a)超越繼承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行為，而過失方為對繼承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繼承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繼承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繼承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妥善的賬冊：

- (a) 繼承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繼承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繼承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繼承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繼承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文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a)股東價值的75%，或(b)代表債權人價值的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股份作出要約，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通過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壓制少數股東。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繼承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繼承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繼承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繼承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繼承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繼承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繼承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繼承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繼承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條，繼承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繼承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五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此外，繼承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繼承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繼承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繼承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繼承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繼承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於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